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eter Shane Huxham 和 Frederik Johannes Potgieter 的第 1/2014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Peter Shane Huxham 和 Frederik Johannes Potgieter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1. 提交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Peter Shane Huxham 1968 年 5 月 8 日生于南非，是 SBM Offshore 公司下属 SBM Production Contractors 公司的雇员。他的常住地是南非朗厄班。

5. Frederik Johannes Potgieter 1970 年 1 月 10 日生于南非，也是 SBM Production Contractors 公司的雇员。他的常住地是南非西开普。

6. 虽然他们二人为同一家公司工作，但来文方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被拘留之前并不相识，Huxham 先生在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Serpentina 号上工作，而 Potgieter 先生在 Aseng 号上工作。

### (一) 逮捕和拘留

7. 根据收到的资料，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酒店被警方逮捕。

8. 据来文方称，警察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带到警察局进行询问。询问和回答过程被拍摄下来，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电视上播放，尽管尚未提出任何指控。来文方指出，在报道中，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面前放有袋装白色和灰色粉末。此外，他们的面孔出现在报道中，使他们感觉受到了羞辱。

9. SBM Offshore 公司的一名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前往警察局，并在警方首次询问期间担任翻译。

10. 来文方称，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法院首次庭审到 2023 年 6 月进行审判，法院共收到大约六袋白色粉末，据称是在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行李中找到的毒品。来文方证实，这些袋子不是询问他们时出示的袋子。

11. 来文方解释称，法院文件包含相互矛盾的信息。首先，法院称，国家警察在执行维护公共秩序的任务时收到了有关某些南非公民在工作场所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消息，随后对他们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调查。随后，法院称，刑事警察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后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在一间酒店存有毒品，以便之后转卖。

12. 来文方指出，根据法院文件，逮捕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当天早上，警方在确定他们住在酒店之后将他们逮捕，并扣押了装有毒品的袋子。

13. 此外，来文方称，法院文件提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房间进行了搜查，并称在这次搜查中发现了白色塑料包装内的小袋粉末。法院文件还称，袋装粉末是在他们的背包里找到的，警方已将其扣押。

14. 来文方解释称，酒店的目击者不承认搜查发生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并否认警察进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房间或收集了证据。根据收到的资料，警方当天没有打开过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个人物品，他们的行李在几天之后受到警方检查，随后被带到 SBM Offshore 公司的办公室。

15. 据来文方称，警方似乎从未要求提供酒店监控录像，这些录像在十天后会自动删除。

16. 来文方解释称，关于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涉嫌犯下的罪行，一些报纸报道的指控与赤道几内亚电视台报道的指控有所不同。2023 年 2 月 24 日，南非一新闻网站报道称，警方因与毒品有关的指控将他们逮捕。2023 年 2 月 10 日，赤道几内亚一电视频道称，警方在他们的酒店房间里发现了毒品，他们曾在工作场所吸食毒品。2023 年 2 月 11 日，当地一新闻网站报道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还被指控将毒品带进赤道几内亚。同样，2023 年 3 月 2 日的一篇报纸文章报道称，警方在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 2023 年 1 月 4 日搭乘的飞往赤道几内亚的飞机上发现了毒品。

17. 来文方报告称，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一篇报纸文章称，赤道几内亚最高法院一位前院长称，赤道几内亚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理由逮捕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

18. 2023 年 2 月 13 日，调查法官在马拉博进行了庭审，期间除了大约六个塑料袋以外，没有提出任何证据。在庭审期间，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称，此前从未见过这些袋子。

19. 2023 年 2 月 13 日庭审结束后，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从马拉博 Black Beach 监狱被转到 Oveng-Azem 监狱。该监狱设在林中，是用来关押知名人士和政治人物的。

20. 据来文方称，2023 年 2 月最后一周在蒙戈莫举行了第二次庭审，Huxham 先生、Potgieter 先生和一名翻译到场。然而，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没有到场，尽管他们已向蒙戈莫法院提交了指定他们为该案正式律师的代理委托书。

21. 2023 年 2 月 23 日，法院提交了起诉书，其中称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捕时，在酒店行李内发现了装有白色粉末的袋子，并指控他们持有毒品，打算在赤道几内亚使用、吸食和贩卖。

22. 2023 年 3 月 6 日，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得知，他们不能探视他们的委托人，但可以利用检察长签发的一份文件，将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药品交给蒙戈莫监狱管理部门。据来文方称，经决定由其中一名律师陪同医生。

23. 探视是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 Mongomeyen 机场的一个军方机库中进行的。来文方报告称，在场的有一名当地医生和一名狱医、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一名律师、担任翻译的 SBM Offshore 公司当地人力资源主管、监狱长和三名军人。监狱工作人员和军人对交谈进行了全程监听。来文方称，在被拘留期间，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允许每天有两个小时锻炼身体和待在户外。

24. 来文方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案件虽然各自独立，但被作为一个案件来处理。来文方称，检察长仅起草了一份关于所提刑事指控的报告，法院发布的各份文件都将这两个案件视为一个案件。

25. 检察长在报告中要求省法院在审理结束后作出定罪判决。检方报告指出：  
(a) 起诉和判决程序遵循《刑事诉讼法》第 793 条以及《刑法》第 14.1、第

15.1、第 243.4 和第 243.5 条的规定，这些法律条款将贩运和非法持有毒品定为刑事犯罪，并将预谋定为加重处罚情节；(b) 根据《刑法》第 19 和第 21 条，应处以罚款；(c) 检方希望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进行庭审。

26.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前往省法院，终于获得了案卷。据来文方称，省法院和初审法院的起诉书完全相同。

27. 来文方回顾称，《刑事诉讼法》第 652 条规定，律师应有五个工作日的时间来提出书面辩护并将案卷提交法院，但根据省法院发出的通知，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仅有三个工作日来完成这些工作。

28. 虽然举证责任在检方，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对指控提出异议，要求为庭审提供口译员，并建议宣读警方报告，听取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证词，听取酒店工作人员的证词，并听取一位或多位专家的证词，这些专家为确认据称所发现物品的性质而出具的专家报告是本案的证据。

29. 据来文方称，本案错综复杂，包括怀疑此案是出于政治动机，因此辩方提供了比平时更多的资料，包括证人名单，要求询问所有证人。

30. 来文方称，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后续探视中，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见到了医生。他们还首次被允许与家人联络。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虽然情绪焦虑，但身体状况良好，并在狱中获得了基本医疗。

31.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接受探视时，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要求与律师见面，但医生告诉他们，他们的律师未被允许进行此次探视。

32. 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审判在该日期前两天被取消，理由是在安排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到场方面存在后勤问题。

33. 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请求，要求加快诉讼程序，确定审判日期。

34. 监狱管理部门对 Potgieter 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故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批准再次由医生对其进行诊治。但来文方称，实际上是 Huxham 先生头部受伤，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被送往诊所。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获得了八个月的药物。

35. 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被准许与 Potgieter 先生通话，这是他们自被捕以来唯一一次直接交流。监狱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他们被视为政治犯。

36. 除了南非大使馆的数次和第三国大使馆工作人员的一次非正式探视以外，前述 2023 年 3 月 15 日、4 月 20 日和 6 月 17 日的探视是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被定罪前获得的仅有探视。据来文方称，没有人能够与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单独见面，监狱看守始终在场，包括在第三国领事人员探视期间。

37. 据来文方称，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调查委托书将此案从马拉博移交到韦莱—恩萨斯省法院刑事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8 条，该刑事庭将此案发给指定的预审法官，以便对各方提出的证据作出判断。法官要求法院宣布这些证据与此案相关。2023 年 6 月 26 日，蒙戈莫的韦莱—恩萨斯省法院开始审理此案。

38.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直到 2023 年 6 月 24 日才获得开庭通知。因此，他们不可能及时安排证人出庭。来文方称，这些律师人在马拉博，只得乘直升机前往蒙戈莫，SBM Offshore 公司为确保他们按时出庭作出了大量努力。但审判推迟数小时才开始。

39. 来文方称，审判室内有若干全副武装的军人，到场的平民很少，他们被邀请参加庭审是为了使审判显得更加普通。

40. 在审判期间，检察长明确要求将他们判处 12 年监禁，并处以 3,000 万中非法郎罚款作为赔偿金。来文方称，这一要求是根据一项旧法提出的，自新《刑法》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获得批准以来，该法已经失效。新《刑法》明确将贩运毒品的刑罚限制在三年以内。

41. 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向法官指出，适用的法律不是检察长所主张的法律。此外，来文方指出，法院提到了新《刑法》中涉及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审前拘留的条款。

42. 来文方称，赔偿金的数额是由检察长独自确定的。

43. 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能够公开陈述论点，但遗憾的是，没有任何证人出庭或接受询问。此外，没有任何专家接受询问，以提供对白色粉末的分析，这些粉末的性质始终没有得到证明，它们与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联系也没有确立。

44. 法院决定接受双方提出的证据，即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住在赤道几内亚的唯一目的是在海上钻井平台工作，他们经常在酒店度过空闲时间，他们是在离开房间与他人见面时被警方逮捕的。他们在警察局等待时，一些人带着塑料袋来到警察局，并指控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持有这些袋子。法院决定还指出，这些事实被视为已得到证实，因为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明确并自愿承认了这些事实。

45. 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因贩运和非法持有毒品被判犯有危害公众健康罪，但他们极力否认这一罪行。

46. 据来文方称，法院认为已经证明被扣押的毒品是用于贩卖目的。然而，来文方称，在审判期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这些物质属于毒品。根据判决书，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承认了他们被指控的事实。来文方则提出相反主张称，他们坚决否认所有指控。

47. 法院根据旧《刑法》<sup>2</sup> 第 341、第 344 和第 61.2 条，判处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 12 年徒刑。第 341 条规定，任何人未经许可制造、出售或交换对健康有危害的物质或可能造成损害的化学品，将被处以监禁和罚款。第 344 条规定，在涉及有毒药物或毒品的情况下，对被定罪者的惩罚更加严厉。第 61.2 条规定预谋为加重处罚情节。

48. 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还根据《刑法》第 19 条被罚款 500 万美元以赔偿政府，并须支付 2,500 美元的额外费用，但没有提供任何法律解释。他们还被命令支付诉讼费。

<sup>2</sup> 赤道几内亚，1963 年 3 月 28 日第 691/1963 号法令。

49. 来文方解释称，根据《刑法》第 43 条，罚款金额应为每月 25,000 至 100,000 中非法郎。此外，第 45 条规定，罚款金额应考虑到被告所造成的损害、可能获得的利益及其经济能力。应付罚款的计算方法与刑期无关，不能将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判处的 12 年监禁转换为罚款。来文方详细说明了确定罚款的方法，并称，可处罚款的最大金额为 5,000 万中非法郎，即大约 82,700 美元。因此，来文方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判处的刑期和罚款没有法律依据。

50. 来文方补充称，虽然判决提及的赔偿金为美元，但这些金额是以中非法郎支付的。来文方对美元的使用感到遗憾，法院本可选择与中非法郎联系更加紧密的外国货币，如欧元。

51. 此外，来文方解释称，庭审的剪辑版播出，再次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面孔曝光，而且仅播放了检察长的发言，包括他要求判处 12 年监禁和 3,000 万中非法郎赔偿金的部分。

52. 在判决后，向蒙戈莫省法院第二分庭提出了两项上诉。一项上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和关于司法机关的第 5/2009 号组织法第 146 条提出，其中要求澄清判决，让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能够行使宪法规定的辩护权。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从未承认过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也没有承认过他们被控犯下的罪行。唯一可能损害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无罪推定的检方证据，是他们在询问期间所作的陈述，但他们在询问期间表示自己无罪，并且否认参与了被指控的活动。而且，2023 年 7 月 26 日已经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并得到接受。

53. 来文方称，除了出席庭审和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短暂会面以外，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律师未能联络其委托人。此外，来文方报告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未被准许与律师或家人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络。

54. 来文方认为，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进行拘留、定罪和判刑的依据仍然不清楚。据推测，此案是出于政治动机，目的是在南非高等法院下令扣押赤道几内亚位于南非境内的资产后让赤道几内亚政府追回资金。据来文方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提起的诉讼与一个涉及南非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高级官员的案件有关。

55. 来文方称，出于政治动机的拘留在赤道几内亚很常见，政府曾利用此类拘留在与包括南非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纠纷中施压，对这些国家的商业实体实施法律制裁。

56. 据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赤道几内亚位于南非境内的资产被扣押仅两天后即被监禁，这立刻引发了他们作为南非公民被用作归还财产的筹码的指称。赤道几内亚一份调查性报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表的一篇文章指出，政府希望进行谈判，用释放他们来换取资产。

57. 据称，赤道几内亚有意继续扣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以保持追回其资产所需的影响力。

58. 来文方报告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家人已致函赤道几内亚总统，请求他宽大处理。尚未收到任何正式答复，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些信函已经收悉。

59. 南非政府的一名高级官员特使于 2023 年 10 月访问赤道几内亚，目的是说服赤道几内亚总统赦免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特使会见了该国政府，并商定释放其中任意一人均会与归还被扣押的两处房产挂钩。据来文方称，这证实，监禁构成《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界定的国家人质情况。

60.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关押在赤道几内亚 Oveng-Azem 监狱。

## (二) 法律分析

61. 来文方指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和第五类。

### a. 第三类

62. 来文方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63. 来文方回顾称，《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对公正审判权作出了规定。来文方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法律面前没有受到公正和不受歧视的待遇，因此，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64. 来文方补充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在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接受审判。在这方面，来文方称，审判日期是在很短的时间内确定的，因此辩方律师不可能安排证人出庭。此外，检方专家没有出庭就据称发现的物质的性质接受询问。

65. 此外，来文方称，法院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判处的刑期和罚款超出了对所控罪行规定的最高刑期和罚款金额。此外，来文方称，检察官、最高法院院长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高级官员在审判前见面讨论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案件，这表明法院不是独立和无偏倚的。

66. 来文方还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获得辩护所需的所有保障，因为他们在为审判作准备时与律师的联络受限，他们的证人无法出庭作证，他们的律师无法就据称发现的物质对专家进行交叉质证。

67. 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受到的刑罚，包括监禁时长和罚款金额，都比犯罪时适用的刑罚要重，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五条。来文方认为，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监禁并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9。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受到公正的审判。

68. 此外，来文方指出，除了一次短暂交谈以外，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未能与律师联络，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来文方补充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受到公开审判，在审判期间没有得到辩护所需的所有保障，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

69. 此外，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法院没有受到一视同仁和公正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和第十四条。在这方面，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审判前接受过律师之一的短暂探视。然而，探视

是在监狱工作人员的监视下进行的，而且沟通有困难，因为律师不会讲英语，而只有 Huxham 先生会讲西班牙语，但水平十分有限。监狱管理部门没有为口译服务提供便利。

70.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剥夺了询问或由他人询问检方证人以及让辩方证人出庭和接受询问的机会。

71. 来文方还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机会、时间和便利与律师进行迅速和保密的联络，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他们也没有被告知他们有权要求和获得书面材料，以准备与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给律师的机密指示，这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20。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剥夺了准备辩护的机会。

72. 来文方还称，政府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宣言》保障一视同仁(第 2 条)、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第 3 条)、辩护权(第 7 条)、获得信息的权利(第 9 条)和确保法院独立性的义务(第 26 条)的规定。

#### b. 第五类

73. 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受到了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5。来文方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因国籍而成为目标。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政府高级官员之间进行过讨论，这证明他们有意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给予区别对待。

74. 此外，来文方认为，案卷内容表明，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因其南非国籍而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来文方解释称，他们被逮捕和审判时，赤道几内亚正在南非受到起诉和法律制裁。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这两个案件有关联，因此，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

75. 来文方补充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剥夺了权利和自由，包括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这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宣言》第 2 和第 3 条。

76.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他们是因其国籍而成为目标的。

#### (b) 政府的答复

77. 2023 年 11 月 2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来文，请该国政府在 2024 年 1 月 2 日之前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并呼吁政府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康。

7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而且政府也没有要求延长提供所需资料的期限，尽管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允许这样做。

#### 2. 讨论情况

79.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80. 在确定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sup>3</sup> 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81. 来文方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在多个方面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称，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参与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他们被剥夺了立即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而且本应考虑除了拘留以外的办法，如假释。工作组认为，在第一类下处理这些指控更好，因此将在第一类下对其进行审议。

82. 有指控称，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有理由拘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对此工作组回顾称，工作组无权重新评估国内刑事诉讼中使用的证据是否充分。<sup>4</sup> 因此，工作组无法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有理由拘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然而，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拘留相关程序是否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进行。

83. 来文方指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剥夺了立即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而且政府没有考虑除了拘留以外的办法，对此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保障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拘留的个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迅速”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的要求，超出这一时限必须是绝对例外，并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sup>5</sup> 此外，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工作组多次得出的结论，即审前拘留必须作为例外而非规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必须基于个案评估，考虑到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当事人潜逃、篡改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sup>6</sup> 法院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除了审前拘留以外的其他办法，如保释或其他条件，从而没有必要在具体案件中剥夺自由。<sup>7</sup> 这些保护也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适用范围。

84. 来文方报告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被捕，2023 年 2 月 13 日被首次带见调查法官。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答复，认为政府没有证明从逮捕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到将其带见法官两者相隔的时间是合理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此外，政府没有表明考虑过拘留的替代办法，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85. 据来文方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相当于劫持人质，因此有可能违反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首先，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可将该公约视为所涉国家所接受的可能相关文书，因为赤道几内

<sup>3</sup> A/HRC/19/57, 第 68 段。

<sup>4</sup> 第 63/2023 号意见，第 79 段。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sup>6</sup> 同上，第 38 段。

<sup>7</sup> 第 75/2021 号意见，第 4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亚于 2003 年 2 月 7 日加入了该公约。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拘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与涉及赤道几内亚一高层官员的纠纷的日期重合。然而，工作组认为，没有资料表明，有人将第三方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持续拘留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条件。<sup>8</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无法确定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符合劫持人质的定义。

86. 尽管如此，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三类

87. 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多个方面没有得到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开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88. 来文方首先指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在被捕翌日出现在赤道几内亚国家电视台，面前放着多个装有粉末的黑色垃圾袋和一个较小的白色塑料袋。他们回答问题时的面孔出现在画面上。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的指称，即这一节目似乎是在一个国家电视频道播出的。工作组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均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并要求所有国家机构在确定受刑事控告者有罪之前将其视为无罪。在这方面，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政府不应应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媒体不应发布有损无罪推定原则的报道。<sup>9</sup>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认为国家电视台播放的画面可能损害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特别是他们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护的无罪推定权。

89. 来文方指称，辩方律师在提出辩护时没有获得《刑事诉讼法》第 652 条规定的五个工作日的的时间，工作组对此回顾称，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sup>10</sup>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资料就这些指称得出结论。

90. 此外，来文方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审判日期是在很短的时间内确定的，因此，他们的律师未能让有利于他们的证人出庭。政府本有机会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但并未选择这样做。

91.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询问或由他人询问检方证人，以及让辩方证人在与检方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并接受询问。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认为来文方

<sup>8</sup>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一条：“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sup>9</sup> 例如，见第 78/2021 号意见，第 101 段；第 16/2022 号意见，第 72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sup>10</sup>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已充分证明政府侵犯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让辩方证人出庭的权利。虽然三个月通常足以联系证人并安排他们作证，但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辩方直到新的审判日期前两天才被告知该日期，而且法院所处地点交通不便，从马拉博过来需要搭乘飞机和三个小时的汽车；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反驳。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在向辩方律师通知新审判日期方面的延误侵犯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让辩方证人出庭的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92. 此外，来文方指出，检方的专家证人未被传唤出庭，辩方未被准许要求对据称是毒品的物质进行独立专家鉴定。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询问或由他人询问检方证人的权利包括专家证人。<sup>11</sup> 在本案中，检方专家称，据称在被告处发现的物质属于毒品。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核心性质，辩方寻求对这一证词提出质疑似乎是很自然的。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认为政府不允许辩方询问检方专家证人侵犯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

93. 来文方指出，法院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判处的刑期和罚款比法律对他们被控罪行规定的刑期和罚款要重，这表明法院缺乏公正性。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任何人都无权在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此外，《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任何人判处的刑罚均不得重于法律对其被控罪行所规定的刑罚。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判处 12 年监禁和约 500 万美元罚款，而国内法律对他们被控罪行规定的最高刑罚是 3 年监禁和相当于大约 82,700 美元的罚款，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反驳。因此，工作组认为，所处刑罚超出了法律对这些罪行规定的限度，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因此侵犯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

94. 来文方又称，除了与律师之一有过一次短暂交谈以外，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没有被准许与律师联系，也没有获得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政府本有机会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但并未选择这样做。

95.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保障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被告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被告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并在整个诉讼程序期间与律师联系。<sup>12</sup> 此外，迅速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包括律师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私下联系以及在不受干预或限制的情况下参加刑事调查的权利。<sup>13</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规定，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

<sup>11</sup>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

<sup>1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sup>13</sup> 同上。

的律师的协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协助，并应在被捕时立即被告知这一权利，而且联络律师的权利不应受到非法或不合理的限制。<sup>14</sup>

96.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与不会讲英语的律师沟通困难，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反驳。来文方解释称，只有 Huxham 先生会讲西班牙语，但讲得很不好。此外，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与律师未能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见面。虽然所提供的资料证明辩方律师出席了审判，并且一名律师在三个月前得以与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短暂会面，但工作组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与律师的联络在频率和时长上受到了多种限制。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97. 此外，来文方指出，检察官、最高法院院长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高级官员在审判前见面讨论过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案件。据来文方称，这次会面证明，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尽管来文方提出了这一意见，但工作组认为没有关于这次会面内容的充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这次会面是否侵犯了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享有的在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受审的权利。

9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自由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多重违反。这些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 (c) 第五类

99. 来文方称，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拘留是基于其国籍的歧视所导致的。为支持这一说法，来文方指出，这两人是南非公民，他们被捕时，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高级官员正在南非受到起诉和法律制裁。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受审时，所涉高级官员在南非仍然受到法律制裁。来文方还强调，在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案件审理之前，该名高级官员、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见面讨论过此案。

100. 如前所述，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以得出结论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是南非对赤道几内亚政府前述高级官员提起的诉讼。此外，虽然此名高级官员、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曾就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案件会面，令人担心行政部门参与针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诉讼，但这本身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是基于歧视被剥夺自由的，也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其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 3. 处理意见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sup>14</sup> 另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第 1 段。

102. 工作组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4. 后续程序

10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Huxham 先生和 Potgiete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赤道几内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5</sup>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

<sup>15</sup>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